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鄭元昌

相 對 人 東騰彩視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9月18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點所載「餘額250,000元勞方同意資方分3期方式支付，資方應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除第3期金額為50,000元外，其餘各期均為100,000元。如有一期未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前分3期給付和解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積欠工資、加班費、代墊款之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9月18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

01 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
02 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
03 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
04 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 記 官 戴 寧